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95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鼎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8,625仟股，其中6,82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1年10月2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705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芯鼎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股數：仟股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6,820	1,655	100	8,575
(二)協辦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	50	-	50
合計		6,820	1,705	100	8,62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6.1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芯鼎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芯鼎公司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芯鼎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芯鼎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40,569,263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75,612,250 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2,750 股)及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85,085,25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92,750 股)之 53.65% 及 47.68%，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86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86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盒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並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標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準。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標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

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10 月 2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標一旦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 年 11 月 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25 日，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 年 10 月 2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還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訂定之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之申購人及不合格件之退款：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標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芯鼎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1 年 11 月 4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芯鼎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icatchtek.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芯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年前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鼎或該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55,195,000元(未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927,5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為75,519,5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473,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927,500元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可行認購股份數額1,600,000元，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852,452,500元，發行股數為85,245,250股。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

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473,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948,000股後，其餘8,525,000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公開承銷股數8,525,000股，已高於預計擬上市股份總數85,245,250股之百分之十，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111年6月30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3,613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3,498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52,924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的61.88%，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473,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948,000股後，餘8,525,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108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具體說明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處理系統晶片之設計開發、應用服務及銷售，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影像、數位影像及居家安防監控影像市場，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設計晶片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較為相近之聯詠(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4)、瑞昱(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79)、凌陽創新(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36)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聯詠主要從事於平面顯示器驅動IC設計，主要產品為驅動IC、SOC晶片、多媒體控制晶片、影像感測晶片等，其終端應用主係筆電/桌上型/車用顯示器及行車記錄器等；瑞昱主要從事網路相關晶片之開發設計，主要產品為網通晶片產品、PC週邊相關及多媒體應用等晶片產品，其終端應用主係網路通訊及電腦週邊晶片設計之相關業務；凌陽創新主要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微控處理器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其終端應用主係筆記型電腦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滑鼠鍵盤等人機介面裝置。茲將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聯詠	瑞昱	凌陽創新	半導體類股	大盤
111年6月	4.16	9.81	8.03	14.12	10.86
111年7月	3.77	9.24	7.16	14.62	10.92
111年8月	3.74	9.17	8.07	13.25	10.95
平均	3.89	9.41	7.75	14.00	10.9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3.89-14.00倍，若以該公司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最近四季稅後淨利139,230千元，除以預計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95,245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1.46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區

間約為 5.68 至 20.44 元，由於本益比法於評價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而該公司雖已於 110 年由虧轉盈，然仍受新冠疫情及終端應用市場之品牌廠商長短料影響，導致該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較其他同業為低。惟目前該公司耕耘多年之車用影像領域已開始發酵，待後續新產品推動及車廠 Tier1 之委託開發，而居家安防亦已切入美國大廠，該公司正值業務轉型發酵階段，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現階段之真實價值及轉型成果發酵後之獲利成長能力，故目前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聯詠	瑞昱	凌陽創新	半導體類股	大盤
111 年 6 月	2.27	4.01	2.39	3.72	1.82
111 年 7 月	2.82	3.78	2.13	3.95	1.84
111 年 8 月	2.80	4.60	2.02	3.85	1.99
平均	2.63	4.13	2.18	3.84	1.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88~4.13 倍，若以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 16.18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0.42 至 66.82 元，承銷價 36.15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元)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 (1,815,379 - 431,940) \div 85,520$$

$$= 16.18 \text{ 元}$$

依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383,439 千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85,520 千股計算之。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亦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可能無法評估公司應有價值。該公司依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80 元~88.57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電機機械類股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8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負債占資產 比率(%)	22.49	25.37	26.85
	芯鼎(6695)	22.49	25.37	26.85	23.79
	聯詠(3034)	29.43	31.25	41.57	57.13
	瑞昱(2379)	62.91	62.26	61.52	67.68
	凌陽創新(5236)	24.55	30.18	21.54	32.5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同業	45.21	46.3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芯鼎(6695)	7,741.74	2,442.21	16,763.20	3,920.62
	聯詠(3034)	887.29	617.85	1,226.22	1,009.07
	瑞昱(2379)	790.11	662.43	672.87	621.97
	凌陽創新(5236)	27,413.33	27,785.81	41,281.75	33,648.32
	同業	187.62	198.4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聯詠、瑞昱及凌陽創新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49%、25.37%、26.85% 及 23.79%。該公司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度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業績衰退影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 10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8 年減少，故使得 109 年底資產總額減少 14%，109 年該公司為因應 110 年新產品訂單而提前備貨，致應付帳款增加，故使得 109 年底負債總額上升 10%，進而使得該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25.37%；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底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9 年增加，另因 110 年度該公司為避免因全球晶圓供給吃緊及封測代工產能緊缺，進而影響供貨時程之風險而進行策略性備料及備貨，期末存貨庫存水位較 109 年底大幅上升，故使得 110 年底資產總額上升 62%，另因購料及未來營運需求，故向銀行動撥借款及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致 110 年底負債總額增加 66%，使得該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26.85%；111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存貨庫存充足，111 年前二季進貨較 110 年第四季減少，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總額減少 18.51%，使得 111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3.79%。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僅高於凌陽創新，111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741.74%、2,442.21%、16,763.20% 及 3,920.62%，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新購置光罩所致，使得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422.21%；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使得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6,763.20%；該公司 111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減少 64.91%，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3,920.62%。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凌陽創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資產報酬率(%)	(10.63)	(11.19)	11.35
資產報酬率(%)	芯鼎(6695)	(10.63)	(11.19)	11.35	3.33
	聯詠(3034)	16.77	22.52	43.51	15.45
	瑞昱(2379)	10.54	11.79	18.90	8.98
	凌陽創新(5236)	11.27	29.78	24.62	8.34
	同業	6.40	8.5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芯鼎(6695)	(14.06)	(14.80)	15.27	4.36
	聯詠(3034)	25.00	32.36	70.41	30.74
	瑞昱(2379)	26.17	31.01	49.26	25.43
	凌陽創新(5236)	14.83	41.27	32.67	11.45
	同業	10.40	14.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芯鼎(6695)	(10.56)	(11.41)	11.82	4.01
	聯詠(3034)	161.99	242.85	785.08	382.32
	瑞昱(2379)	124.60	169.18	339.25	193.38
	凌陽創新(5236)	30.29	109.46	132.34	58.5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芯鼎(6695)	(11.21)	(10.39)	16.27	6.84
	聯詠(3034)	161.29	239.09	790.69	226.20
	瑞昱(2379)	142.41	183.20	344.14	105.34
	凌陽創新(5236)	32.16	110.24	134.27	34.1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芯鼎(6695)	(9.01)	(10.09)	11.38	9.48
	聯詠(3034)	12.32	14.78	28.71	28.87
	瑞昱(2379)	11.17	11.30	15.97	16.37
	凌陽創新(5236)	14.33	25.64	27.77	28.64
	同業	6.40	9.0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芯鼎(6695)	(1.13)	(1.07)	1.90	0.69
	聯詠(3034)	13.03	19.42	63.87	32.25
	瑞昱(2379)	13.36	17.24	33.00	19.27
	凌陽創新(5236)	2.64	9.09	11.83	4.9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聯詠、瑞昱及凌陽創新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提供該等項目之比率。

①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63)%、(11.19)%、11.35%及 3.33%。109 年雖因該公司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資金補貼(下稱政府補助款收入)，致稅後淨損較 108 年微幅收斂，然因 109 年平均總產總額較 108 年為低，致 109 年平均資產總額較 108 年下降 9.18%，使得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下降至(11.19)%；110 年度疫情影響趨緩，車用影像及智能居家安防監控市場應用需求增加，整體銷售狀況較 109 年度良好，並於 110 年度由虧轉盈，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1.35%。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 7.21%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第二季平均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26.85%，使得 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3.33%。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06)%、(14.80)%、15.27%及 4.36%。109 年雖因政府補助款收入致稅後淨損較 108 年微幅收斂，然仍維持稅後淨損，致 109 年平均權益總額較 108 年下降 9.04%，使得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14.80)%；110 年度疫情影響趨緩，車用影像及智能居家安防監控市場應用需求增加，該公司 110 年度始由虧轉盈，使得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5.27%；111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 10.66%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第二季平均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52.23%，使得 111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4.36%。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0.56)%、(11.41)%、11.82%及 4.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1.21)%、(10.39)%、16.27%及 6.84%，該公司因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力道趨緩，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下滑，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11.41)%，然因該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款收入，致 10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至(10.39)%；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趨緩，車用影像及智能居家安防監控市場應用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 110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至 11.82%及 16.27%。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

同期 3.15%上升，該公司近年致力於擴大產品終端應用轉型，耕耘於車用影像及居家安防監控產品，歷經疫情後之經濟復甦，其轉型效能已陸續發酵，致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46.17%，使得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至 4.01%；111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 7.63%下降，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僅上升 3.05%，然因 110 年第四季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上升 14.97%，使得 111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6.8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營業淨損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純益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9.01)%、(10.09)%、11.38%及 9.48%，該公司 109 年度雖因產品組合改變其毛利率上升及因申請政府補助款收入，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其稅後淨損較 108 年度收斂，然因受新冠疫情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力道趨緩，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減少之幅度較稅後淨損收斂幅度為高，致 109 年度純益率下降至(10.09)%；110 年度受惠於疫情影響趨緩，車用影像及智能居家安防監控市場應用需求增加，該公司始由虧轉盈，致 110 年純益率上升至 11.38%。111 年前二季純益率較去年同期 10.35%下降，主係 110 年前二季因客戶向該公司訂購之產品未達最低採購量，依合約支付之補償款，及該公司與客戶終止合作合約，將原合約之遞延收入一次轉列其他收入，致去年同期業外收入增加 33,400 千元，然本期無此情形，另因該公司轉型效能已陸續發酵，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46.17%，致 111 年第二季純益率微幅下降至 9.48%。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 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13)元、(1.07)元、1.90 元及 0.69 元，該公司 109 年度因產品組合改變其毛利率上升及申請政府補助款收入，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其稅後淨損較 108 年收斂，致 109 年度每股盈餘微幅上升至(1.07)元；110 年度受惠於疫情影響趨緩，車用影像及智能居家安防監控市場應用需求增加，該公司始由虧轉盈，致 110 年每股盈餘上升至 1.90 元；111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 0.79 元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前二季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上升 17.83%，使得 111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下降至 0.69 元。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3)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②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芯鼎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申請年度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1 年 9 月 21 日 ~10 月 20 日	49.07	6,014,0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依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訂之。

本證券承銷商將俟未來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公承銷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該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將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並依據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股價淨值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區間應介於30.42至66.82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9月21日至111年10月20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及申請上市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以最低承銷價格33.45元(競價拍賣底標)為承銷價參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為上限，即承銷價格不高於新臺幣40.14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36.15元為之，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15元溢價發行，介於上述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森洲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玖佰肆拾柒萬參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玖仟肆佰柒拾參萬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473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94,73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